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

108 學年度畢業生孝悌獎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本會宗旨與年度目標辦理。
2. 目的：
3. 推行孝道：百善孝為先，藉由學生孝悌楷模選拔及表揚，落實孝道，實踐慈愛、行孝，發揮典範學習效果。
4. 溫馨滿懷：鼓勵家人相互關懷、慈愛與尊重，長輩慈，子女孝，家庭和樂。
5. 品德生活：弘揚孝悌，鼓勵學生盡孝、友愛，將品德扎根於生活實踐之中。
6. 生命價值：藉由推動孝道，進而明道、行道，臻於身心靈合一，發揮生命的能量，實踐人生的價值，創造幸福人生與家庭。
7. 實施對象：高雄市教育局所屬國中小學校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8. 學生孝悌楷模選拔標準，品行良好，且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：
9. 敦品勵學：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重親屬，深得鄰里讚佩。
10. 克盡孝道：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。
11. 力行孝道：兄友弟恭，並能幫助他人及友愛同儕。
12. 其他事項：對待尊親、手足、同儕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為楷模者。
13. 推選程序：
14. 由各校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，將推薦表（如附表1及2）核章完畢後掃瞄成PDF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（LIU570812@gmail.com）寄至本會高雄辦事處劉惠美小姐處。檔名請用「○○區-校名」(1校1檔)。
15. 申請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2日止。
16. 選拔名額：各校應屆畢業班，每班以1名為原則。
17. 獎勵方式：由本會提供每位學生獎勵品，於畢業典禮上由各校校長公開頒獎。
18. 本實施計畫經本會董事長定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19. 附則：
20. 本案專案聯絡人：劉惠美小姐。
21. 聯絡電話：0986556258
22. 電子郵件：LIU570812@gmail.com

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

附表1

108學年度畢業生孝悌獎推薦名冊

推薦學校全銜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別 | 學生姓名 | 推 薦 人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財團法人佛教弘光功德基金會

附表2

108學年度高雄市國中小畢業生孝悌獎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學校 |  | 導師簽名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班　　別 | 年 班 |
| 孝悌優良事蹟：(請簡述，100字以內)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